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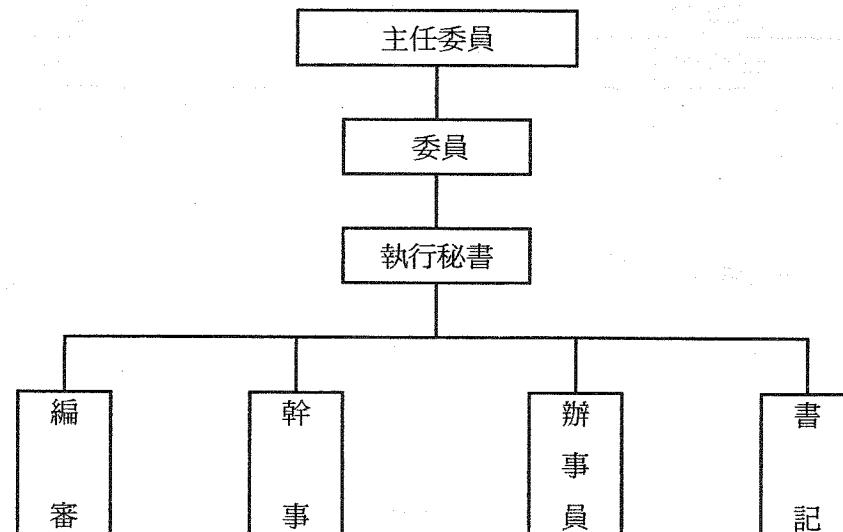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

預 算 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九十二度

一、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：

- (一)機關主要職掌：掌理孔、孟、儒家學說之宣揚、古蹟、財產之保管維護、籌辦祭典及奉祀諸聖賢之事蹟遺物搜集、整理、陳列以及學說之編譯事項。
- (二)內部分層業務：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民政局長兼任，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有關機關人員暨專家學者或社會熱心人士，邀請市長聘兼之，均為無給職，委員任期三年，連聘得連任，並置執行秘書1人、編纂1人、幹事2人、辦事員1人、書記1人、技工3人、工友2人，共計11人。
- (三)組織系統圖：



二、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：

- (一)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：本會前年度歲出預算共13,794,672元，於決算時一般行政為7,586,965元，祭典及孔廟簡介為4,997,880元，建築及設備為148,500元，各項業務均按預定工作計畫如期順利完成。

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

預 算 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九十二度

(二)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：截至九十年六月底止，各項計畫之分配數與累計執行情形如下：

工作計畫	項目	累計分配數	累計執行數	未執行數	執行百分比
行政管理		4,359,000	3,710,109	648,891	85.11%
祭典工作		1,401,000	903,074	497,926	64.46%
孔廟簡介		563,000	474,380	88,620	84.26%
其他設備		320,000	70,000	250,000	21.88%
合計		6,643,000	5,157,563	1,485,437	77.64%

三、本年度施政(業務及工作)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：

(一)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期積效：

- 1.孔子及諸聖賢之搜集編印等事項。
- 2.展示孔孟典籍文物及禮樂佾寶物，放映祭典實況影片，宣揚中華文化。
- 3.舉辦大成至聖先師孔子釋奠典禮及祭祀諸聖賢。
- 4.接待中外貴賓、僑團參觀孔廟文物設施，宣揚中華文化。
- 5.加強維護管理孔廟及美化環境、設施、庭園。

(二)本年度預算提要：

歲出部份編列29,363,057元，計分：

- 1.一般行政7,740,490元，包括人事費5,866,057元，業務費1,874,433元。
- 2.祭典及孔廟簡介4,993,551元，包括人事費1,825,902元，業務費3,167,649元。
- 3.建築及設備16,629,016元，包括編列營建工程16,527,016元，交通及運輸設備27,000元，其他設備75,000元。

四、其他必要之分析事項：

預算增減情形：詳見歲入（出）預算表之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欄及說明。